

第 2356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根據第 134(6)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1) 條 (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所賦予的權力，就該條例第 126 條對以下人士的牌照所施加的條件作出修改。

姓名	作出修改的日期
洪榮聰	2007 年 4 月 2 日

有關修改的描述

將以下在 2006 年 9 月 12 日施加於洪榮聰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了以下述方式或為以下目的，持牌人不得經營其他業務：

- (a) 將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的要約，以發出要約者的名義傳遞予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或
- (b) 為對沖目的。

修改為：

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除了將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的要約以發出要約者的名義傳達予執行經紀行外，不得經營其他業務。

作出修改的理由

基於洪榮聰使證監會信納，作出有關修改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所以證監會作出了上述修改。

2007 年 4 月 13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發牌科高級經理袁可端